



摘要

為健全我國證券交易稅費制度，朝向「鼓勵中長期投資、非短期投機」的友善環境目標，在技術完備且充分溝通的基礎上，建議讓原定2024年底落日的當沖降稅優惠稅率 (1.5%)，自2025年起回歸正常稅制後，再重新規劃健全整體股市稅制。在健保補充保費方面，為擴充財源則建議朝分段調整並採階梯式差別稅率進行，藉以實質鼓勵與獎勵引導投資人股票理財時朝向中長期投資，以提升社會民眾的有感、讓資本市場朝穩定健康的軌道運作。

關鍵字：股票投資、證券交易稅、健保補充保費

一、緒論

在全球化與金融市場快速變遷的潮流趨勢下，如何讓我國證券市場在促進資本形成、提升經濟效率和擴大民眾參與等目標，政府制訂的稅費制度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一般來說，投資人購買股票時會面臨到的稅費成本，有外顯成本及內含成本之差；前者包括證券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稅、股息所得稅等，後者則包括健保補充保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及保管費，如：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我國證券交易稅的適用時機是在賣股票時，以成交金額的3‰進行課徵，若是屬於當日沖銷交易（簡稱當沖），不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交易稅率皆是減半徵收；雖然都是投資人負擔證券交易稅，但一般都是由券商代為扣繳。

在證券交易手續費方面，通常都是在買賣股票時，最高以成交金額的1.425‰進行徵收，但實際操作時的具體費率，則需視不同券商或交易類型會給予不同的個別投資人差異費率；有些券商會依據投資人交易往來的頻繁程度、下單平台，抑或是個人資產情形而提供不同的費率折扣。

此外，目前國內相當風行的ETF則會每年利用內含於基金價值的方式，依照不同類型或風險程度來收取管理費及保管費，分別約在1.5%-2%以及0.1%-0.2%左右。在健保補充保費方面，則是根據投資人每次收到的股利所得，針對當次股利收入超過新臺幣20,000元的部分，按2.11%的稅率

繳納健保補充保費。其他部分還有證券劃撥費用，在不同帳戶之間劃撥證券時因券商和操作方式而有不同的繳納差異。

這些除了券商手續費、ETF基金管理費及保管費是由業者在一定的規範下自行訂定，而股息所得稅則是和每年5月所得稅申報有關係之外，現行我國證券投資稅費制度與投資人聯結度最高的就是證券交易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恰巧，目前此二稅費制度正處於修正調整階段。因此，若能切實檢討某些不足之處，尤其在可能影響市場長期穩定性、投資者行為及健保財務的可持續性，如：當沖降稅政策與健保補充保費的制度設計，將不僅有助於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平衡發展，也可適度減緩投資大眾心中的被剝奪感，故健全臺灣證券投資稅費制度已成為新政府當務之急。

我國目前實施的當沖降稅政策，主要源自於2017年為了提升臺股每日的成交量能、活絡股票市場的流動性，經立法院同意後從4月28日起實施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率減半課徵的租稅優惠。只是這項原本試行一年就要落日的政策，卻分別在2018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別執行當沖降稅租稅優惠的第一次與第二次延長。

根據2024年4月刊登於中研院《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的「當沖降稅對臺股市場流動性、波動性與稅收之影響：DID分析法」的研究發現，雖然2017年受到當沖降稅實施而帶動提升現股當沖的交易量，但卻無助於其他一般的非當沖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也因而擴大；2018年延長降稅政策不僅無助於市場流動性，也持續拉升市場波動性，甚至對我國稅收損失帶來潛在風險；尤其造成市場短期投機行為增多（例如：日前股市的航運與鋼鐵類股的航海王、鋼鐵人），連帶影響市場波動性增加，社會大眾對於當沖降稅的政策已經出現「鼓勵短期投機、懲罰中長期投資」的烙印疑慮，長期可能削弱資本市場的形成功能。

另一方面，目前我國施行的健保補充保費，主要是始於2013年實施二代健保，為了因應臺灣老齡化人口結構及醫療需求增加所伴隨的健保財務虧損困境，政府實施的健保補充保費制度，主要針對非經常性薪資收入（如股利所得等），若單筆給付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時，就必須由股利發放公司在發放股利時，針對超過2萬元的部分以費率2.11%進行代扣，並由該公司代繳給健保局。

由於健保的一般保費（依經常性薪資；主要是付出勞力的受薪階級）費率為5.17%，但補充保費（依非經常性薪資；主要是以錢滾錢的投資人）費率卻是2.11%，不僅未達一般保費費率的一半，極易引起社會對公平性提出廣泛質疑外，坊間也常出現多種的逃費手法，例如：許多投資族會刻意拆單，讓單次收取的股利所得低於2萬元者，即可無須繳納健保補充保費，甚至也會讓高資產的大老闆刻意將多筆收入併單處理，即便總數超過1,000萬元的天花板，也只需要繳交一次的健保補充保費。

總結來說，當沖降稅的租稅優惠導致投資人傾向進行高頻交易，不僅增加市場的短期波動性，也嚴重影響市場的價格穩定、增加投資人的風險，甚至讓政府落得「鼓勵短期投機」的錯誤印象；另一方面，為了彌補健保財源不足、完善保費制度及提升社會民眾對於稅收公平的感受，現行的健保補充保費有其改革的必要，故本文分別針對當沖降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的改革提出幾點建議，以期能作為政府未來政策規劃擬定之參考。

二、當沖降稅宜按既定落日，重新規劃健全整體股市稅制

為了翻轉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施行當沖降稅「鼓勵短期投機」的錯誤印象，讓當沖降稅能夠儘早回歸日常且中性的交易制度，以促進資本

市場的穩定發展，本文建議

讓當沖降稅在2024年底按既定時間落日

，將交易稅率恢復至正常水準，將有助於減少市場波動性、促進長期投資、增加政府稅收、提升市場公平性、減少投資風險、符合國際趨勢以及支持政府財政健全等如下的優點，不僅有利於市場的健康穩定發展，還將為台灣經濟的長期繁榮提供堅實的基礎。有關當沖降稅宜按既定落日可以帶來的好處如下：

1.可減少市場過度的波動性、讓市場價格能夠較為穩定、降低不確定風險外，也可讓投資者減少進行短期投機行為，降低高頻率進出市場的投資風險，吸引更多理性投資者進入市場，以強化中長期投資及市場長期資本形成的功能；

2.符合國際金融市場對於高頻率短期投機行為的監管趨勢，尤其不該讓當沖降稅和其他交易存在不同的課稅待遇，若能回歸正常稅制，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證券市場的國際形象和對外資的吸引力；

3.讓所有投資人在交易時適用相同稅率、享有市場公平性，除可有助於維護市場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之外，也可有助於增加政府租稅收入、改善財政狀況，為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更多資金，提升政府的政策執行力、公共治理能力和服務水準，讓最終的好處能夠延伸至社會大眾。

三、考慮健保補充保費之差別費率，鼓勵國人中長期投資

為了讓我國

健保的保費負擔能夠更公平，有效

解決健保財務虧損的問題，

政府自2013年開

始實施二代健保制度，並將健保

保費區分為兩種費率，分別為：

「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前者

費率為5.17%，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薪金、俸給、工資等；而後者費率則

是2.11%，除了主要以非經常性薪資的其他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股利所得、高額獎金、利息所

得、租金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等之外，若單筆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的

起徵點時，才需負擔健保補充保費。

基於現況及政府預計的調整方向，本文提出幾點政策建議，以期能健全臺灣的健保補充保費制度

：

1.分段調整健保補充保費費率：

為了減少調整對民眾的衝擊，建議分年分階段逐步提升補充保費費率。例如：政策宣布後的第一

階段可將現行費率先提高至，第二階段再提升至3%，以此類推！讓民眾有足夠的適應時間，減少

因突如其來的費率上調而帶來的財務壓力。

2.針對持有股票長短規劃階梯式費率：

可針對股票是否持有超過1年者進行差別稅率，對於不同類型的所得，特別是短期與長期投資所

得，透過採用階梯式差別費率的設計，以鼓勵中長期投資，既可以增加補充保費收入，又能鼓勵

投資者長期持有資產，減少市場波動。

3.加強社會宣導與溝通：

任何政策的調整都需要獲得民眾的理解與支持，都需要政府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充分解釋調

整健保補充保費的必要性，以及其對健保財務可持續性的意義，以降低政策推行過程可能遭遇的

社會阻力。

4.施行效益與檢討評估：

建立健全的監控與評估機制，定期對補充保費制度的實施效果進行評估，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

政策，確保補充保費制度的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未來若能再透過召開我國「財政賦稅改革委員會」的方式，重新規劃健全臺灣整體股市的完整稅

制，以利國人進行中長期投資股票時，除了能夠有獲利所得就需繳稅之外，也可以在投資出現虧

損時，能夠獲得一定程度的租稅減免。

健保補充保費的調整是健保財務改革中的重要一環。面對日益嚴峻的財務挑戰，適度調升補充保費費率、擴大費基以及引入階梯式費率設計，既有助於增加健保財源，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社會公平。透過分段實施與廣泛的社會宣導，政府可以在減少民眾負擔的同時，逐步推進健保體系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每位國民都能享有良好的醫療保障。

四、結論

健全我國證券投資稅費制度，尤其在「當沖降稅」與「健保補充保費」的改革更是當前的重要議題。未來，在技術完備且充分溝通的基礎構面上，若能夠1.讓當沖降稅的租稅優惠得以順利落日並重新規劃，2.讓健保補充保費的費率朝向分段調整並採階梯式差別稅率方向進行，相信將不僅有助於減緩資本市場中的短期投機行為、提高中長期投資，還能有效緩解健保財務壓力、強化稅收公平性、深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有感度、實現臺灣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目標。

作者 黃勢璋 為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所 所長